

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招标公告



1、项目介绍

项目用地面积约 1000 亩，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6700 平方米，道路广场停车场占地约 130000 平方米，绿化景观水系占地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墓区占地约 34000 平方米。

2、招标范围

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且不限于道路广场（含道路、广场的土方、基层、面层、路面排水、路沿石等）、铺装工程、室外景观照明、室外管网（含土石方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供电、供水、消防、燃气等管网工程），不包含门卫、围墙，详见图纸。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

3.1、投标人资格：具有类似施工业绩，已进入海建信用库的投标人在年度信誉评价中等级评定至少为合格以上。

3.2、投标人报名材料：营业执照、授权书。投标人对资料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发现资料弄虚作假，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列入海建公司黑名单。

3.3、投标人报名及资料递交地点：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仁分公司。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议投标人应自付费用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通过联系项目经理：李仲俊，联系方式：13912165755，来进一步获取更为详细的工程相关资料，我方将会积极配合及解释，以保证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内容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能力和经验和地方关系等因素，评估实施该分项项目的可行性，据此决定是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果投标人认为自己的实力能够按期保质的实施本项目，请于下述截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施工单位请在北京时间 2020 年 11 月 22 日 17:30 前联系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汤泽众（电话：15189007018）。招标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成功报名单位的电子邮箱。

4、请贵公司联系汤泽众（电话：15189007018）领取招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48 万元整。投标截止日前汇到招标人帐户，缴纳方式为银行汇票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公司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建公司市场。

如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工程欠款不低于投标保证金金额时，投标人可至招标人财务部门办理

相应金额的帐务临时冻结手续，将冻结款项作为投标保证金而不必支付现金。

账户：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城南支行

账号：32001655336050448600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确定中标人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中标人不退还，做为履约保证金，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6、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5%。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中标人投标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齐，若不按照中标通知书中的规定交纳，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在截止日前汇到招标人帐户，缴纳方式为银行汇票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账户：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城南支行

账号：32001655336050448600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则招标人在一个月内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7、投标人报价时需注明增值税专票的税率为9%。

8、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30分，投标人须在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9、开标地点：海建公司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汤泽众

电话：15189007018

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施工招标文件

一、工程说明

1、工程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新公路以北，S242 以东。

2、工程概况：项目用地面积约1000亩，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6700平方米，道路广场停车场占地约130000平方米，绿化景观水系占地面积约160000平方米，墓区占地约34000平方米。。

3、工程量汇总：详见工程量清单。

4、施工技术质量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5、工期暂定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条件为人员、设备、材料等均进场。

二、工程招标范围及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1、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为准，详见合同。

2、工程量清单应与合同条款、现行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是估算的或预计数，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签认，业主批复以及招标人确认的量为准，并最终不超过审计量。

4、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以变更单为准，在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投标方应自行考虑因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地方矛盾干扰、与其它单位交叉施工等原因对施工及成本的影响。

7、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8、工程量清单各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结算单价均不得因清单数量的增减而作调整。

9、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之中。

10、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依据。

11、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修正。

1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3、工程量清单附后。

14、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15、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或不能根据招标人要求进度抢工期时，招标人有权利无条件对其合同工程量进行切割。

三、报价编制费用

投标单位在报价编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四、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工程的协作方式为：包工包料。

凡清单中所列项目并与之相关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工作均包括在承包方承包范围内，报价需考虑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劳务、材料、辅材、机械、质检（自检）、进退场费（含机械）、安装、安全、环保、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水电费、地方协调、配合费、环卫、水面污染费、设备检测费、财务费用（包括垫资及承兑等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风险、税费、利润、利息、管理费、规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费用、因工期紧张的赶工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踏勘现场后进行报价，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并计入单价。

2、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交通干扰对项目的影响。

3、所有的用电设备（如电箱、电缆、施工机械等）进场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现场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电费。

4、承包人更换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临时施工道路原则上使用现有的临时道路，如若投标人经现场勘探发现现有临时道路需修补，延长等情况，以及物资、设备进场时需进行地方协调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单价中自行考虑。

6、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应交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中期结算或最终结算完成，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出具经验证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投标人须办理意外伤害险、设备险、汽车民事责任险以及其它各种与项目有关的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扣款事由如违约金、赔偿金、投标人使用招标人资源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因投标人施工引起的对第三方的赔偿金或建设单位对招标人的罚款、投标人应赔偿给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等），招标人将直接从投标人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款项，不足部分从下月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而不论投标人是否在处罚通知单等类似扣款通知上签认。因投标人施工引起的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对招标人的罚款，由投标

人承担100%。

9、缺陷责任期：同步建设单位缺陷责任期时间，质保金管理同建设单位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认定为承包方责任时，承包方须无条件修复直至满足交工要求。

五、设备、人员及工程工期要求

1、本工程各标段的设备必须满足最低配置要求。

2、工期暂定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条件为人员、设备、材料等均进场。

3、本工程为市重点民生工程，承包人须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额的 2%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如承包人逾期交工超过 14 天，招标人有权减少承包人的工程量或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赔偿给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完工验收

完工验收前 15 天，承包人将装订成册的各类资料二套移交招标人。

5、完工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完工结算资料，并提出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有招标人项目部验收证明、工程量明细、变更认价单（需同时附上建设方与招标人认价单）及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

六、合同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争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一式 陆份，招标人 肆份，承包人 贰份，

2、本合同经发、承包双方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款结清、保修责任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业主、监理、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下发的各类管理性文件、计划及通知。

2)、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技术规范。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八、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1、按月进度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0% 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在审计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具体付款金额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情况调整。

2、每次支付施工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先提供符合税法的费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报价编制文件的组成

- 1、报价函。
- 2、法人代表委托书（非法人参加投标时）。
- 3、承诺书。
- 4、报价清单。
- 5、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件。

十、转让与分包

招标人保留部分分项工程指令分包的权利，但由本项目承包商自行完成的部分，不得私自转让与分包，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发包方将没收承包商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30 天。

十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 1、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
- 2、投标人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小签或签署，不得用签名章。
- 3、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报价文件统一用档案袋包装密封。
- 2、外封套表面必须加盖报价单位的公章。

十四、开标、评标、定标

- 1、招标单位成立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定标原则：合理的最低价格。
- 3、本工程不保证最低价中标，若最低价经招标人分析低于成本价，将要求投标人对价格进一步澄清，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澄清不合理，则该投标报价作废。

4、若招标人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的上限价（如果有，将在开标时宣布），招标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5、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对中标价格的统一调整，若不接受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6、废标条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①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② 投标文件未予以密封、标记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③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 ④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如果有）的。
- ⑤ 与招标人清单、计量单位、数量不一致的。
- ⑥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单的。
- ⑦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⑧ 投标人串通投标时。

7、招标人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十五、算术修正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各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进行修正。

十六、合同授予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不排除招标方与投标人就合同内容（合同价、双方权责）等进行谈判，谈判不成，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

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文件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

十七、主要项目特征描述

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中主要项目工程内容描述，不一定全部包括或准确反映了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应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建设单位指令或文件完成该项目。

十八、其他事项

1、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如不能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调遣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设备与人员进场，发包方有权终止与其签定的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负。

2、后附部分表式（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改动），其余需提供的报价文件表格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3、招标人：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报 价 函

致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在认真研究了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招标文件，考察了工程现场和充分考虑了市场行情后，我们编制了工程施工的报价文件，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的总价，遵照报价要求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二、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 60 日历天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该工期从招标方指定开工日起算。

三、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30 天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合作通知。

四、我们确认并接受报价要求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五、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并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一定被录用，我方同意负担我方为编制此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合同谈判过程中以及中标后在履约过程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代理人无权转托，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日期：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图纸等相关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贵方连云港市人文纪念馆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的投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按总价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接受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并同意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格式及内容与贵方签订固定单价的工程承包合同。

2、我方投标文件中报价是在仔细研究了合同条款、图纸及充分理解施工现场的基础上所决定的合理的综合单价。承诺并接受单价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予调整。

3、我方清楚的认识到了：任何项目（包括材料的供应），均存在着各种风险，包括安全风险、社会风险、自然风险等，还有材料涨价、人工涨价等价格风险，项目可能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对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能够承受可能将来在项目实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甚至交工后）出现的各种不确定的因素和风险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并能积极应对。我方承诺能掌控自己的作业人员或相关利益方不做出罢工、上访、堵路等过激行为，以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不做会给贵方的声誉造成损害的事，若发生此类情况，贵方有权对贵方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程度相对应的对我方进行处罚，对此，我方接受且无异议。

4、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区段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区段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

5、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现场配备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能够满足贵单位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贵方要求，我方愿意自行退场，并赔偿由此给贵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我方承诺，我方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不能听从贵方合理的工作指引和要求，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更换人员及对我方进行处罚。我方承诺保证现场的人员、设备安全，并购买相应的人身和设备的意外险，若发生意外事故，我方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并自行处理好相关善后事宜，不给贵方添加负面影响。

7、我方承诺，在开工后 15天内编制完成本分项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人员组织架构），并得到贵方的认可。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需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我方保证在经监理人批准、并取得贵方认可后，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8、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和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9、我方承诺，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根据需要增减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减的所有工程内容。并在最终和贵方的工程结算中，接受以业主结算批复给贵方的工程量作为贵我双方结算工程量的上限。

10、我方承诺，在贵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现场勘察、材料供应调研、编制标书等投标工作，如由于时间问题带来投标工作上的疏忽，我方愿意自行承担责任，并不做任何追究和投诉。

11、我方承诺，因我方引起的任何经济纠纷，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与贵方无关。如发生诉讼纠纷，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12、我方承诺，我方不以资金不到位等理由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材料费、工队施工费、机械租赁费等费用，如出现相关人员到贵方申诉等情况，我方除承担上述费用外，还同意承担相关方申诉金额双倍的赔偿金，作为贵方名誉损失。

13、我方承诺，对于贵方与业主结算的结果，以及贵方与审计方确认的审计结果，我方均予以认可。

14、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